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任延軍	54	1985年7月6日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0年1月8日	監督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發展、運營及管理，全面主持董事會、行政工作
馬雲昆	60	1986年11月25日	執行董事	2003年3月16日	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
江河	49	1987年8月13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06年4月12日	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協助總經理主持本公司日常行政工作
余園林	50	2010年6月25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總會計師	2015年6月24日	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
李學甫	49	2015年6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4日	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但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
伍志旭	46	2015年6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4日	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但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
孫林夫	52	2015年 [●]月[●]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月[●]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于家和	61	2015年 [●]月[●]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月[●]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顯榮	52	2015年 [●]月[●]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月[●]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加入本公司日期</u>	<u>目前職位</u>	<u>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u>	<u>角色及職責</u>
呂檢明	52	2000年12月26日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2015年6月24日	履行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義務
張主民	42	2015年6月24日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6月24日	履行股東代表監事義務
王華明	46	2015年6月24日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6月24日	履行股東代表監事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目前高管 職位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任延軍	54	1985年7月6日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0年1月8日	監督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發展、運營及管理，全面主持行政工作
江河	49	1987年8月13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03年3月16日	協助總經理主持本公司日常行政工作
余園林	50	2010年6月25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總會計師	2012年10月12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
胡斌	49	1987年8月13日	副總經理、 總工程師	2004年8月14日	負責技術管理和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管理
楊朝凱	55	1991年6月25日	工會主席、 副總經理	2008年11月28日	負責員工管理
黃兆祥	52	1986年8月3日	副總經理	2003年3月16日	負責安全質量、環保和培訓工作
張忠	52	1986年8月10日	副總經理	2010年1月8日	負責後勤管理
孫國慶	54	1983年2月21日	副總經理	2010年1月8日	負責日常生產的組織、指揮與協調
陳永祥	49	1989年8月11日	副總經理	2010年1月8日	負責採購及固定資產管理
童普江	37	1999年8月9日	副總經理	2015年1月5日	負責市場營銷與國際化業務
馬昌華	41	1996年7月30日	董事會秘書	2015年2月3日	負責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部日常工作及信息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業務管理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出，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任。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而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於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分配利潤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任延軍先生，5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198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先生於2010年1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董事，於2015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

任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0年經驗。於1985年6月至1987年10月，彼出任本公司前身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昆明機械廠」）機加工車間的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生產和技術管理。於1987年10月至1991年1月，彼於昆明機械廠設備動力車間歷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理。於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培訓中心的副主任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用戶培訓。於1991年12月至1992年9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設計科的副科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於1992年9月至1995年2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昆明鐵路南方貿易公司的經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經營貿易工作。於1995年2月至2002年11月，彼於昆明機械廠設計科歷任副科長、科長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和技術管理。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產品開發部的部長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開發。任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營銷工作。

任先生自1997年10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工廠局頒任為高級工程師，自2006年9月起獲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任為高級職業經理人。彼於1983年8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

馬雲昆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11月加入本公司。馬先生於2003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於2006年3月起獲委任為高級經濟師。

馬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9年經驗。於1986年11月至1994年7月，彼於昆明機械廠計劃經營科歷任營業員、副科長、科長及助理經濟師，主要負責營銷業務。於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及經濟師，主要負責營銷業務。馬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及經濟師，負責行政工作。彼於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主要負責董事會和行政工作。彼於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高級經濟師，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2015年1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於2005年9月至今，擔任主要從事軌道交通領域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898）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自2006年3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頒任為高級經濟師，自2005年12月起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任為高級職業經理。彼於1992年3月自雲南大學獲大專學歷，主修管理科學。彼透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自蘭州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行政管理。

江河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1987年8月加入本公司。江先生於2003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江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8年經驗。於1987年8月至1991年4月，彼於昆明機械廠裝配車間任技術員，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理。於1991年4月至1991年12月，彼於昆明機械廠培訓中心任技術員，主要負責培訓工作。於1991年12月至1994年9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的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理。於1994年9月至1998年10月，彼於昆明機械廠檢驗科歷任副科長、科長及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檢驗工作。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的工會主席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工會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工作。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調試、產品檢驗、培訓工作。

江先生自2008年1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頒任為高級工程師。彼於1987年7月自大連鐵道學院本科結業，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彼透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5年6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彼於2009年5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余園林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余先生於2012年10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於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32年經驗。於1983年8月至1984年8月，彼於主要從事生產和經營紡織產品的湖北蒲圻紡織總廠紡織廠設備配件科任車間會計員和勞資員，主要負責車間會計及勞資工作管理。於1984年8月至1999年1月，彼出任湖北蒲圻紡織總廠紡織廠財務科會計員、財務科副科長及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財務、成本核算以及組織企業財務電算化工作。於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彼出任主要從事生產經營紡織品、紡織器材、紡織機械專用配件的湖北蒲紡三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企業會計核算、企業會計基礎管理、財務管理與監督以及財會內控和重大財務事項監督。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彼被聘為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註冊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監督檢查。於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彼參加中鐵建總公司股改上市辦財務組，主要負責股改上市涉及財務會計方面業務。於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彼出任主要從事經營交通設備、工程施工的中鐵十一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專項審計和內部審計工作。於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彼出任主要從事鐵路通信、信號、電力、電氣化工程施工的中鐵建電氣化局集團南方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監管(勞務管理)中心一級部員，主要負責項目監管。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彼出任主要從事項目工程建設的中國鐵建貴陽工程指揮部財務總監兼財務處處長，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工作。於2010年6月至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12年10月，彼出任本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副總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工作。

余先生自1998年7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任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1986年10月自湖北大學獲得大專學歷，主修漢語言文學。彼於2012年起於石家莊鐵道大學攻讀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非執行董事

李學甫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現代企業管理及經營管理領域擁有24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8年10月，彼於中鐵建總公司教育培訓部任工程師，主要負責職業技術教育和職工教育培訓工作。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8月，彼於中鐵建總公司教育衛生部任副部長，主要負責企業教育培訓管理工作。於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彼出任中鐵建總公司教育衛生部副部長兼北京培訓中心副主任，主要負責中鐵建總公司全系統職業技術教育和職工教育培訓工作。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彼出任中鐵建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為股東大會、董事會運作和決策提供服務、溝通、協調、參謀等支持。於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彼出任中國鐵建董事會秘書局主任，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的溝通服務、籌備相關會議、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工作。於2014年9月起，彼出任中國鐵建副總經濟師，負責協助總裁參與經營管理與重大決策。於2014年10月起，彼出任中國鐵建副總經濟師並兼任監事，主要負責公司及監事會賦予的相關工作，檢查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

李先生自1998年12月起獲原鐵道部頒任為高級工程師。彼於1988年7月自石家莊鐵道學院獲學士學位，主修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彼於2000年8月自北方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伍志旭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於公司改制上市、公司日常規範運作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服務領域擁有23年經驗。於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彼於雲南商貿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彼於雲南海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1999年12月至2014年4月，彼於雲南千和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於2005年4月起，彼擔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於200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5月至2011年5月，彼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從事機械冷熱加工的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65)擔任獨立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彼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從事礦物採選、冶煉的雲南臨滄鑫圓鍺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28)擔任獨立董事。於2011年6月起，彼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從事旅遊全產品鏈的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59)擔任獨立董事。於2014年4月起，彼於北京德恒(昆明)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自2010年10月至今，彼擔任雲南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於2014年11月起，彼擔任雲南省法學會行政法研究會副會長。於2013年6月起，彼擔任雲南省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自2013年8月至今，彼擔任雲南省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副秘書長。

伍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司法部及中國證監會頒發的律師從事證券業務資格證書，彼於1998年3月獲得司法部律師司、國家科委政策法規與體制改革司、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政策法規司頒發的律師從事集體科技企業產權界定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1995年8月獲得司法部頒發的全國公證員資格證書，彼於1993年3月獲得雲南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並於2006年2月獲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彼於1991年7月自西南民族學院獲學士學位，主修法學。彼於1997年7月自雲南大學畢業，獲經濟法研究生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先進製造及鐵路養路機械領域擁有近23年經驗。於1992年10月至1999年9月，彼擔任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輔助設計(CAD)工程中心常務副主任；於1999年9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西南交通大學CAD工程中心主任，長期從事先進製造相關領域的計算機輔助設計技術和戰略研究。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四川省現代服務科技研究院(原四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川省製造業信息化研究院)院長，長期從事製造信息化、製造服務、科技服務等現代服務業領域以及製造與服務融合發展領域的技術和戰略研究工作。

孫先生於1996年6月起獲西南交通大學教授職稱，於2000年4月被西南交通大學增選為博士生指導教師。彼於1983年8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工程機械專業。彼於1986年5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橋樑隧道及結構工程專業。彼於1993年6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博士學位，主修橋樑與隧道工程專業。

于家和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設計選型領域擁有36年經驗。彼於1975年1月至1976年8月，彼擔任主要從事鐵路工程建設的鐵道部建廠工程局機械總隊機械鉗工，主要負責港口機械設備安裝。於1980年3月至1980年6月，彼於主要從事鐵路工程建設的鐵道部建廠局一總隊實習，參加機械設計。於1980年6月至1999年10月，彼於鐵道專業設計院歷任實習生、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站長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鐵道標準設計、大型養路機械設計、選型。於1999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鐵道專業設計院到原鐵道部運輸局基礎部協助工作，主要負責大型養路機械選型、製造、運用和日常管理並對現場使用全過程進行組織協調。

于先生自1994年3月獲鐵道專業設計院頒任為高級工程師。彼於1980年2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大學學歷，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

黃顯榮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領域擁有31年經驗。黃先生自1997年至今，彼於自1997年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和主要從事第四類、第六類和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的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持牌負責人，主要負責提供資產管理、證券顧問、企業融資服務以及向亞洲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擔任此要職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曾於一國際核數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彼自2004年起為主要從事提供消費融資業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提供私人貸款融資及提供汽車、家私及其他消費品之租購融資、保險顧問及代理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9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起為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及化工產品貿易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碼：002672；H股代碼：008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彼自1987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10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1987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工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4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1988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1年2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1月起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除職工選出的職工監事外，監事由股東選出，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分配利潤方案；若有疑問，則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檢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以及就此等人士在執行職務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進行監察；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呂檢明先生，52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

呂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15年經驗。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產品開發部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彼歷任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本公司產品檢驗部副部長及部長，主要負責產品質量管理。於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彼出任本公司生產部部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並兼任技術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技術管理。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彼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技術管理。於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彼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國際部部長，主要負責國際業務。

呂先生自1998年8月起獲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頒任為高級工程師。彼於1984年7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精密儀器製造工藝。

張主民先生，42歲，於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張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18年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彼於主要從事證券業務的廣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會計、資金結算員、財務經理及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證券業務財務核算與管理。於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彼出任主要從事套期保值、投資諮詢的中天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兼財務經理及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06年4月至2015年4月，彼於主要從事高端裝備製造的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及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15年6月起，彼出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法務風控部部長、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企業法律顧問，主要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內部控制與風險防範。

張先生自2007年12月起獲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頒任為高級經濟師，自2007年11月起獲中國企業聯合會頒任為管理諮詢師，自2006年12月起獲天津市人事局頒任為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10月起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國資委和司法部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彼於1997年6月自湖南財經學院獲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2002年1月自暨南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王華明先生，46歲，於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在企業經濟管理方面擁有22年經驗。於1993年9月至2002年5月，彼於主要從事工程建設項目總承包的上海鐵路局工程總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實習、任工程隊及項目部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於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彼擔任主要從事鐵路建築安裝工程的上海鐵路建設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部員、投資審計部副主任，主要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投資審計事務。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彼出任上海鐵建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主要負責經濟管理與財務會計工作，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兼任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彼出任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的中鐵建湛江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財務融資及法律管理。彼於2014年9月起出任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地產、礦產資源、股權投資的中國鐵建投資集團監察審計部總經理，即紀檢部部長，主要負責紀檢、監察工作。

王先生自2008年11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頒任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11年7月自安徽省委黨校獲碩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

高級管理層

任延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任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江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江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余園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余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胡斌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1987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04年8月起獲委任為總工程師，並於2011年12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研發、製造領域擁有29年經驗。彼於1987年8月至1996年2月歷任昆明機械廠設計科實習生、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彼於1996年2月至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1998年7月歷任昆明機械廠設計科副科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製造等技術工作。於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產品開發部副部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開發。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副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和製造的技術管理。彼於2007年9月起擔任昆明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博士生指導教師。

胡先生自2006年11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頒任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2006年9月起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任為高級職業經理人。彼於1987年7月自上海鐵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鐵道機械化。

楊朝凱先生，55歲，為本公司工會主席及副總經理。彼於1991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08年11月起獲委任為工會主席，並於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勞動工資及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5年經驗。於1991年6月至1994年7月，彼於昆明機械廠黨委組織部擔任幹事，主要負責幹部人事管理。於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彼歷任昆明機械廠的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助理經濟師及政工師，主要負責共青團工作。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4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多經辦經營部經理及政工師，主要負責員工管理和開展多元化經營。於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彼於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任政工師，主要負責員工管理。於2003年3月至2008年11月，彼歷任本公司總裝公司的副經理及政工師，主要負責員工管理。

楊先生自2013年12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頒任為高級政工師。彼透過遠程學習課程於1993年6月自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大專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彼於2003年12月自中共雲南省委黨校獲得大學本科學歷，主修法律專業。

黃兆祥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86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3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0年經驗。彼於1986年8月至1995年2月出任昆明機械廠設備動力科的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設備和能源管理。彼於1995年2月至1998年10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歷任昆明機械廠設備科副科長、科長、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負責設備管理。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副廠長、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基本建設和後勤管理工作。

黃先生自2000年4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工廠局頒任為高級工程師，自2005年12月起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任為高級職業經理人。彼於1986年7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工程機械專業。

張忠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86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於1990年10月起獲委任為工程師，並於2010年1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0年經驗。於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彼於主要從事鐵路貨車及配件造修的鐵道部貴陽車輛廠任見習生及技術員，主要負責技術管理。彼於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出任昆明機械廠設備動力科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設備、能源管理。彼於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出任昆明機械廠能源辦主任及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能源管理。彼於1990年8月至1995年2月出任昆明機械廠設備動力科副科長、科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設備和能源管理。於1995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外事辦主任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物資招投標、進口物資和外事管理。彼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採購中心經理、北京營銷分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物資採購、設備管理、能源管理、國際事務和營銷管理。

張先生自1990年10月起獲本公司頒任為工程師。彼於1984年7月自長沙鐵道學院獲學士學位，主修鐵道車輛。彼於2005年9月自昆明理工大學完成兩年制課程並獲結業證書，主修項目管理。

孫國慶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于1983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孫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3年經驗。彼於1983年1月至1989年1月任主要從事修理鐵道兵施工用工程機械、汽車的解放軍6441工廠鉗工，主要負責機械產品裝配。彼於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鉗工，主要負責機械產品裝配。於1992年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12月至2004年12月，彼歷任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調度員、副主任、主任及廠聘經濟師，主要負責主持組裝車間的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歷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總裝公司經理及廠聘經濟師，並兼任本公司生產調度中心總調度長，主要負責主持公司的生產和調度工作。自2011年2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製造總廠廠長，主要負責主持日常生產組織、指揮和協調。

孫先生自1998年1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工廠局頒任為助理經濟師，自2006年9月起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任為高級職業經理人。彼於1997年1月自雲南省委黨校雲南行政學院獲大專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彼於2009年6月自雲南財經大學(函授)獲本科學歷，主修經濟管理。

陳永祥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8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7年經驗。彼於1989年8月至1998年11月歷任昆明機械廠機加工車間見習生、車間技術主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理。彼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昆明機械廠生產準備車間副主任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主持生產準備車間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本公司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經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主持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的工作。彼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機加工公司經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主持機加工公司的工作。

陳先生自1995年5月起獲昆明機械廠頒任為工程師。彼於1989年7月自華東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機制工藝與設備。彼於2013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國際經貿關係。

童普江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童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17年經驗。彼於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歷任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見習生、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理。於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彼於昆明機械廠調試車間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彼於2004年2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外事辦公室幹事及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外事管理。彼於2005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主任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行政工作督辦、公共關係維護、公文管理及檔案管理。彼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部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和幹部人事管理。彼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製造總廠廠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主持本公司製造總廠的工作。

童先生自2006年12月起獲本公司頒任工程師。彼於1999年7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大專學歷，主修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彼於2010年1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本科學歷，主修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彼於2014年6月自中共中央黨校碩士研究生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馬昌華先生，4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15年[●]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馬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0年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彼於昆明機械廠總工程師辦公室計算機中心實習并歷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負責計算機軟硬件維護、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管理、硬件維護。於2005年3月至2011年2月，彼出任本公司信息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信息化建設工作。於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彼出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兼信息管理部部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行政工作督辦、公共關係維護、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設工作。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彼出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行政工作督辦、公共關係維護、公文管理及檔案管理。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彼出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信息化建設工作。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彼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北方基地籌建指揮部指揮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北方基地建設項目並協助總經理進行信息化建設工作。

馬先生自2001年11月起獲本公司聘任為工程師。馬先生於1996年6月自西安石油學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彼於2005年6月自雲南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彼於2014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碩士學歷，主修國際經貿關係。

概無有關我們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資料，包括與董事、監事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所擔任的董事、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馬昌華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羅振鵬先生，42歲，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羅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曾於Harbor Rin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助理會計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彼於東力實業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彼於富士高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07年12月起，彼出任中國鐵建聯席公司秘書。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於1997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學。於2006年，彼自香港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信息系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任延軍先生、孫林夫先生和于家和先生。任延軍先生現任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主要問題；及
-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重大投資、融資和擔保方案等。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于家和先生、黃顯榮先生和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內部審核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負責監督、主持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檢討我們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工作協調；
- 監控我們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審查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任延軍先生、孫林夫先生和于家和先生。任延軍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並就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
- 評估及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于家和先生、任延軍先生和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標準，確定考核目標；及
- 建立正規、公平合理且有透明度的薪酬制度並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有效實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獎金、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237,000元、人民幣8,897,000元、人民幣7,526,000元及人民幣2,742,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3,000元、人民幣4,272,000元、人民幣3,432,000元及人民幣1,10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過去三年中的任何時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度、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企業管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任延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相關原則及審閱本公司管理架構後，董事會認為：

- (1) 本公司董事會人員構成多元化及專業化，而且制定了規範、嚴格的運作制度和議事規則。董事長作為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會決策程序上並無有別於其他董事的特殊權力；
- (2) 在公司日常經營層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構，重大事項均經過完整、嚴密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總經理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及
- (3)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有着非常清晰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由任延軍先生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穩健之領導，並有效及具效益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權利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管理架構的效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事宜)；
- (3) 本集團擬按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以外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我們股份價格或交投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i)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3A章一般性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ii)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結束，且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予以延長。